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